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、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95年0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09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6年12月05日台技(四)字第096188907號函備查

101年06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2年2月4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20018472號函備查

105年0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學習領域評量: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  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評量: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、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。
- 三、本校國中、國小部學生學業成績，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、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；其評量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平時評量：各科目得依其性質，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。
  - (二)定期評量：
    1. 期中考試：
      - (1)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。
      - (2) 專業術科考試，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，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。
    2. 期末考試：
      - (1)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。
      - (2) 專業術科考試，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，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。
- 四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時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於銷假後補行評量，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並於學期成績結

算前辦理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特殊狀況之學生（因病、練功受傷、重大災害），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平時替代性評量後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，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平時成績評量方式：定期評量請假方式同上，並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。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，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並給予彈性評分。

（一）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。

（三）成績評定後，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。

六、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平時評量占百分之四十。

（二）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，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，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。

各項成績均用百分法計算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核算後有小數時，依四捨五入處理。百分制計分之各項分數，得以轉換成五等第記分。轉換之標準，依下列基準核定之：

1.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七、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施以補救教學，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。

補救教學得於寒暑假、星期六、日、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，費用由學生自付，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；未達六十分者，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。

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，應加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，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八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，分下列各款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出缺席情形。

（二）獎懲紀錄。

（三）品德言行表現。

（四）團體活動表現。

（五）公共服務。

（六）校內外特殊表現。

(七) 其他。

九、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，應依第八點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十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並由導師負責。

十一、學校應依所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，輔導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二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，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；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；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。

十三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，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。

十四、學生學期成績如專業術科中之主要術科有三科以上不及格，由各系科簽案提出學生名單，經評鑑會議決議通過，得輔導其轉系科適性學習，或經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，輔導其轉回原戶籍地未額滿之學校就讀。但畢業當學期以升部評鑑考試成績為學生升部級之依據。

十五、本校依升部評鑑實施要點於國中、國小部學生升高職、國中部結業時舉行升部評鑑，合格者得升級本校繼續就讀。

十六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1. 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2. 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十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